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5.25 法律決字第 105035078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，對公益法人或非公益法人一體適用，該法並未針對公益組織法人或團體另設處罰或免予處罰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民眾陳情社團法人臺灣○○協會（以下簡稱該協會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蒐集個人資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4 月 11 日社家障字第 1050700473 號函。

二、本件來函所詢該協會蒐集之資料，是否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乙節，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403509940 號書函表示意見在案，事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參酌本部上揭書函意見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

三、至所詢依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19 條規定者，應處罰鍰，倘該協會違反上開規定，是否因其係公益社團法人，適用其他罰則規定乙節，查上開罰則規定，對公益法人或非公益法人一體適用，個資法並未針對公益組織之法人或團體另設處罰或免予處罰規定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